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九三 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科尔比先生	(挪威)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恩戈·恩戈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祖马尼吉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格库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符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康奈利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信（S/2001/614）；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的苦难，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强调必须采取旨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措施；

“审议了 1999 年 9 月 8 日（S/1999/957）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S/2001/331）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并欢迎在编写本声明所附《备忘录》时与秘书长的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兹通过本主席声明附件所载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还强调，在审议向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时，必须考虑到具体情况而逐案进行；

“安全理事会将酌情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并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2/6。

有人在讨论期间提出，该备忘录也许需要更新。让我表明，我们也许可以在更新该备忘录时，有益地利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同安理会成员密切合作拟定该备忘录时使用的创新方式。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
